

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翁晓健律师、张洁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的要求，特就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相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998,045.34元、82,429,522.64元、74,894,873.80元和82,009,075.56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容诚会计师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

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东亚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东亚有限设立于1991年1月18日，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以及2020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361Z00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0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

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韩莹焕和实际控制人韩莹焕、罗秀英、韩文浩的确认，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韩莹焕、罗秀英、韩文浩，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其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和章程所载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各种空压机、空气干燥机、储气罐、精密过滤器、电动机、发动机、发电机、水泵、风机和气动工具并承接相关机械工具的委托加工业务。”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空气压缩机整机以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市场信息的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28,391.2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的总股本不超过37,891.20万元。因此，股份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将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9,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至9月，发行人拥有于中国境内新增获得授权的专利共计9项，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号	专利 权人	申请日	有效 年限
1	一种两级压缩螺 杆式空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6037.4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2	双电机驱动双主 机的两级压缩螺 杆式空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7059.2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3	一种空压机通风 散热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7260.0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4	一种中间冷却式两 级压缩螺杆空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91091.8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5	集成式螺杆式空 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4589.1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6	一种空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92297.2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7	一体螺杆机头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6729.9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8	一种空压机进气 系统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91090.3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9	一种螺杆式空压机	实用 新型	ZL201920 985509.4	东亚 机械	2019年6 月27日	10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系申请取得，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4 月至 9 月, 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新增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3 项,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国别	专用权期限
1	FERRANZA	43399246	东亚机械	7	中国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2	FERRANZA	43402110	东亚机械	11	中国	2020 年 09 月 28 日 至 2030 年 09 月 27 日
3	捷豹	28651550	东亚机械	7	中国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9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中国商标网公开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前述注册商标中除 28651550 号被捷豹路虎有限公司申请无效宣告外, 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上述于中国境内新增注册的商标合法、有效, 不存在权属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20 年 4 月至 9 月, 发行人于中国境外新增注册的主要商标共计 2 项, 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权人	类别	国别	专用权期限截止日
1	Mr. Power	IDM00074 7456	东亚机械	7	印度尼西亚	2028 年 1 月 3 日
2	Mr. Power	354623	东亚机械	7	越南	2028 年 1 月 3 日

根据厦门中源知识产权事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国境外注册商标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1）东亚机械已足额缴纳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之相关维持费用，已成功注册的境外商标目前均处于有效状态；（2）东亚机械合法拥有全部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的权属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目前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已注册成功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注册商标被申请无效宣告和注册中商标被申请异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申请号	权利人/申请人	状态
1	捷豹	28651550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2	豹捷	22893146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3	南方捷豹	22893143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4	厦捷豹	22893142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5	台捷豹	22893141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6	东亚捷豹	22893139	东亚机械	无效宣告审查中
7	捷豹福星	39145397	东亚机械	异议中
8	捷豹 JAGUAR	28655242	东亚机械	异议中
9	捷豹 JAGUAR	37062707	东亚机械	异议中
10	JAGUAR	28639289	东亚机械	异议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显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26,195,026.81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

输工具以及其他设备等。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其他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361Z006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除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发行人存在对广东筑智陶科卫浴有限公司的 100,000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广东筑智陶科卫浴有限公司的保证金。
 2. 发行人存在对沈秀梅的 70,000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沈秀梅的代垫款。
 3. 发行人存在对张兴权的 31,217.70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张兴权的代垫款。

4.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中源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的 23,046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厦门中源知识产权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代垫款。
5.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20,000 元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收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线上推广服务费。
6. 发行人存在对厦门康香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泉州家美家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 200,000 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厦门康香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泉州家美家酒店投资有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
7. 发行人存在对境外客户的 240,082.32 元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款项系发行人应付境外客户的代垫代收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鉴于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杰因病身故，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姚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姚斌、刘志云、屈中标三人，其中屈中标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辛旺有限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记录，未受过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收到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依据	补贴性质	金额（万元）
1	《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倍增计划的意见》（厦委发[2019]17 号）	三高企业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426.89
2	《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申报指南》	厦门市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财政奖励资金	272.89
3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厦门市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	收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90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工商、质量监督、土地、房产、外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海关、外资监管等方面的合规情况如下：

（一） 工商、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国土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2月2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法律、法规、规章等而受到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行政处罚。

（三） 房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四） 外汇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的确认，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社会保险、劳动和社会保障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同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12月25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12月25日，东亚机械没有因欠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或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截止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的公示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同安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无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 海关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于2020年12月24日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在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 外资监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厦门市商务局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的《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韩莹焕及总经理韩文浩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厦门东亚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翁晓健".

张 洁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洁".

二〇二一年 - 月 八 日